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8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41,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41,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房产用于出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34,454	99.9895	7,000	0.010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381,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891,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1,143	99.5803	7,000	0.419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7,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1,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22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11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1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476,620	99.9480	7,000	0.0520	0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议案6、7、8、9、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审议议案6、13需特别表决，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